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AIB 轉讓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8%權益予頂新

康師傅飲品控股為一家現時由康師傅飲品、AIB及頂新分別持有50.005%、39.996%及9.999%權益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AIB(作為賣方)與頂新(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520,000,000美元(約4,037,800,000港元)出售80,008股銷售股份(即相當於康師傅飲品控股8%權益之股份)訂立協議。是項出售將令頂新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權益由9.999%增至17.999%，而將令AIB於康師傅飲品控股之權益由39.996%減至31.996%。康師傅飲品之權益仍為50.00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康師傅飲品接獲AIB之書面通知，正式通知康師傅飲品其有權根據協議就建議出售之銷售股份行使優先購股權。倘康師傅飲品行使該項優先購股權，則康師傅飲品將有權購買66,676股銷售股份(相當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約6.667%之權益)。康師傅飲品就上述其將予購買之66,676股銷售股份應按比例支付之代價將為433,350,664.93美元(約3,364,967,913.18港元)。於協議及收購完成後，其於康師傅飲品控股之權益將由50.005%增至約56.672%。頂新於康師傅飲品控股之權益將由9.999%增至約11.332%，而AIB於康師傅飲品控股之權益則將由39.996%減至31.996%。

董事會已議決康師傅飲品不應行使優先購股權。

協議

康師傅飲品控股為一家現時由康師傅飲品、AIB及頂新分別持有50.005%、39.996%及9.999%權益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AIB(作為賣方)與頂新(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520,000,000美元(約4,037,800,000港元)出售80,008股銷售股份(即相當於康師傅飲品控股8%權益之股份)訂立協議。是項出售將令頂新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權益由9.999%增至17.999%，而將令AIB於康師傅飲品控股之權益由39.996%減至31.996%。康師傅飲品之權益仍為50.005%。

優先購股權及收購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康師傅飲品有權就上述建議出售行使優先購股權，按比例共同購買銷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康師傅飲品接獲AIB之書面通知，正式通知康師傅飲品其有權根據協議就建議出售銷售股份行使優先購股權。

倘康師傅飲品就建議出售銷售股份行使上述優先購股權，則銷售股份將在康師傅飲品及頂新(作為共同買方)之間按比例分配。康師傅飲品有權按比例購買80,008股銷售股份中的66,676股(相當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約6.667%之權益)。上述銷售股份數目乃根據下列公式(載於股東協議)並將零碎配額四捨五入後計算得出：

$$\text{銷售股份數目} \times \frac{A}{A + B}$$

其中：

A = 康師傅飲品持有之康師傅飲品控股股份數目

B = 頂新持有之康師傅飲品控股股份數目

康師傅飲品就上述其將予購買之66,676股銷售股份應按比例支付之代價將為433,350,664.93美元(約3,364,967,913.18港元)。

頂新則將購買其餘13,332股銷售股份，並負責支付相應之其餘代價86,649,335.07美元（約672,832,086.82港元）。

由於AIB仍將出售相同數目之康師傅飲品控股股份（即80,008股銷售股份），儘管是售予兩名買方，其最終仍將收取相同之總銷售代價520,000,000美元（約4,037,800,000港元）。

倘康師傅飲品行使優先購股權，於協議及收購完成後，其於康師傅飲品控股之權益將由50.005%增至約56.672%。頂新於康師傅飲品控股之權益將由9.999%增至約11.332%，而AIB於康師傅飲品控股之權益則將由39.996%減至31.996%。

議決不行使優先購股權

董事會經考慮康師傅飲品是否應行使優先購股權後議決，康師傅飲品不應如此行使，原因是康師傅飲品現時已經擁有康師傅飲品控股約50.005%權益，且康師傅飲品控股已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康師傅飲品控股之全部業績亦已綜合併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透過行使優先購股權以433,350,664.93美元（約3,364,967,913.18）代價進一步收購康師傅飲品控股約6.667%權益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控股地位。此外，本公司認為，目前情況下其現金儲備應保留用作未來公司用途。於議決康師傅飲品是否應行使優先購股權時，魏應州先生，魏應交先生及吳崇儀先生（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行使或不行使優先購股權之百分比率低於5%，且就上市規則第14A.31(9)條而言康師傅飲品控股為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並非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一項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但並非申報及公佈）規定的關聯交易。

跟隨權

根據股東協議，倘康師傅飲品選擇不行使優先購股權，則其仍將有權就上述建議出售行使跟隨權，以在AIB及頂新決定進行建議出售之情況下按比例共同出售銷售股份。

倘康師傅飲品就建議出售銷售股份行使上述跟隨權，則銷售股份將在康師傅飲品與AIB(作為共同賣方)之間按比例分配。康師傅飲品有權按比例出售80,008股銷售股份中的44,452.84股(未計及為四捨五入任何零碎配額而達成之任何安排)(相當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約4.445%之權益)。上述銷售股份數目乃根據下列公式(載於股東協議)計算得出：

$$\text{銷售股份數目} \quad \times \quad \frac{A}{A + C}$$

其中：

A = 康師傅飲品持有之康師傅飲品控股股份數目

C = AIB持有之康師傅飲品控股股份數目

康師傅飲品就上述其將予出售之44,452.84股股份(未計及為四捨五入任何零碎配額而達成之任何安排)按比例收取之代價將為288,914,565.05美元(約2,243,421,597.61港元)。

AIB則將僅出售其餘35,555.16股股份(未計及為四捨五入任何零碎配額而達成之任何安排)，並僅收取相應之其餘代價231,085,434.95美元(約1,794,378,402.39港元)。該款項遠少於其本應收取之原總出售代價520,000,000美元(約4,037,800,000)。

在AIB就康師傅飲品之優先購股權向康師傅飲品發出之通知中，AIB知會康師傅飲品，倘康師傅飲品行使跟隨權，AIB與頂新則將取消建議出售。由於建議出售在康師傅飲品試圖行使跟隨權之情況下將被取消，故康師傅飲品根本沒必要考慮其是否應行使任何跟隨權，因為涉及跟隨權的交易不會發生。

新股東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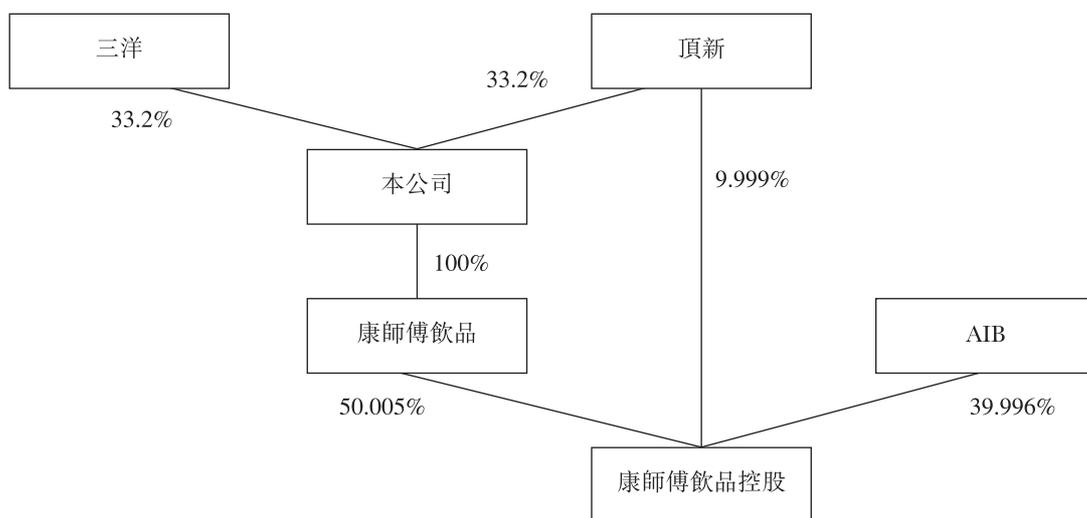
康師傅飲品、AIB及頂新(作為康師傅飲品控股之股東)與本公司及朝日(分別作為康師傅飲品及AIB之擔保人)已同意在協議完成之同時就康師傅飲品控股訂立新股東協議。

新股東協議與現有股東協議大致相同。特別是，康師傅飲品控股之董事會席位分配將保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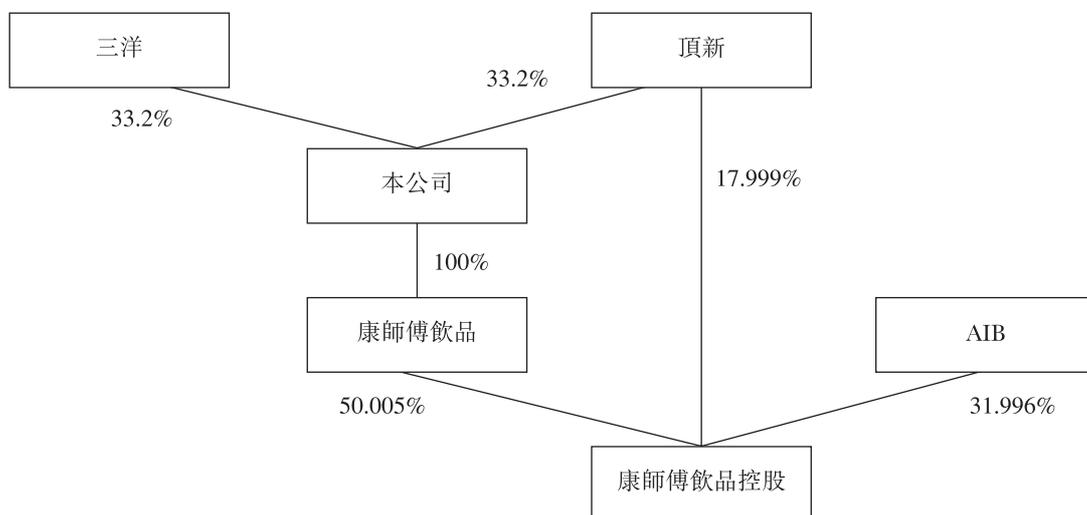
康師傅飲品控股之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康師傅飲品於不同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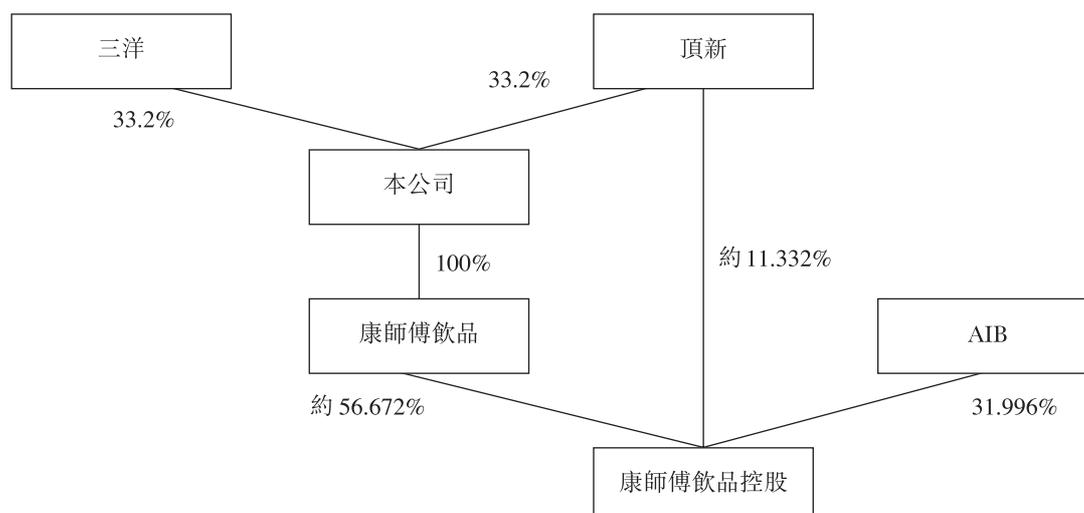
(a) 康師傅飲品之現有股權架構



(b) 協議完成後但未進行收購的情況



(c) 倘康師傅飲品行使優先購股權，收購及協議完成後的情況



康師傅飲品控股之資料

康師傅飲品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康師傅飲品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多種無酒精飲料產品組合，包括即飲茶、瓶裝水及稀釋果汁飲料。

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康師傅飲品控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除稅前、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及特殊項目之綜合純利分別約為232,000,000美元（約1,804,000,000港元）及276,000,000美元（約2,144,000,000港元），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除稅後、已計少數股東權益及特殊項目之綜合純利則分別約為198,000,000美元（約1,536,000,000港元）及229,000,000美元（約1,776,000,000港元）。

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康師傅飲品控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84,000,000美元、634,000,000美元及863,000,000美元。

訂約方之資料

康師傅飲品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IB為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由朝日持有100%權益。朝日為日本酒精飲品及軟飲料之領先廠商之一。其軟飲料產品組合包括即飲茶(例如朝日十六茶)、罐裝咖啡(例如Wonda)及碳酸飲料(例如三矢汽水)等。朝日之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歐元可轉換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GX)上市。

頂新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頂新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頂新持有本公司約33.2%的持股權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於行使優先購股權後，康師傅飲品向AIB收購66,676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優先購股權及收購」一節；
「協議」	指	AIB(作為賣方)與頂新(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協議；
「AIB」	指	AI Beverage Holding Co., Ltd.，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朝日持有100%權益；
「朝日」	指	朝日啤酒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歐元可轉換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GX)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康師傅飲品」	指	康師傅飲品(BVI)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股東協議」	指	康師傅飲品、AIB、頂新、本公司及朝日將於協議完成時訂立之股東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購股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授予康師傅飲品之優先購股權，據此，倘AIB擬轉讓康師傅飲品控股之股份予第三方，則康師傅飲品有權收購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該等股份；
「三洋」	指	三洋食品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33.2%之持股權益；
「銷售股份」	指	康師傅飲品控股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80,0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康師傅飲品控股之8%權益；

「股東協議」	指	康師傅飲品、AIB、康師傅飲品控股、本公司、頂新與朝日就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康師傅飲品控股」	指	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0.005%權益之附屬公司；
「跟隨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授予康師傅飲品之跟隨權，據此，倘AIB擬轉讓其持有之康師傅飲品控股股份予第三方買家，則AIB有責任確保該買家按AIB向該第三方買家提呈之相同條款向康師傅飲品提呈買入與AIB將轉讓之康師傅飲品控股股份成比例之康師傅飲品控股股份；
「頂新」	指	頂新(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33.2%持股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本公告採用了7.765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有關匯率不應視作以美元計值之款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應州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先生、井田毅先生、吉澤亮先生、魏應交先生、吳崇儀先生及井田純一郎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太田道彥先生。

網址：
<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